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资源综合利用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